

# 惠南镇交通管理辅助力量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5582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33 号

601-606 室、614-61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0

电话： 021-38250166 电话： 15000788960

传真： 传真： 021-23561104

联系人： 朱峰 联系人： 张梅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15232** 元整（**贰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惠南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本项目费用甲方按季度(三个月)分四次等额结算支付，项目结束预留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审计后按审价金额给予支付，乙方持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票/普通发票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并转入指定账户。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镇开发建设、人口导入和流动，以及家庭自有车辆等加快发展，惠南镇辖区及周边交通压力不断增加。为有效维护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通过购买交通管理辅助力量服务，缓解早晚高峰期期间事故、拥堵、缓行的现象。

## 二、工作量：

序号	岗位	工时量（小时）		备注
		早班 06:45--14:45； 中班 14:45-22:45	周一至周五执勤量	
1	沪南公路巡线负责人	16	16	
2	沪南大川	16	16	
3	沪南听潮	16	16	
4	沪南通济	16	16	
5	沪南南门	16	16	
6	沪南南祝	16	16	
7	沪南靖海	16	16	
8	沪南川南奉	16	16	
9	惠南城区巡线负责人	4	0	
10	沪南城西	4	0	
11	沪南英雄	4	0	
12	南门卫星	4	0	
13	南祝卫星	4	0	
14	惠东靖海	4	0	
15	南祝人民	4	0	
16	人民北门	4	0	
17	惠东政海	4	0	
18	南祝拱极	4	0	

19	南祝下盐	4	0	
20	大川下盐	4	0	
21	大川人民	4	0	
22	大川拱极	4	0	

交通管理辅助力量服务根据浦东交警支队七大队安排高峰执勤上岗,周一至周五每日工作量需184小时,双休日、节假日每日工作量需128小时,全年工作日250天×184小时=46000小时, 双休日、节假日 115 天×128 小时=14720 小时, 全年共需工作量 60720 小时。

### 三、服务内容:

在指定区域内巡逻、盘查、固守等工作, 制止非法营运。在指定点位, 对“黑车”揽客、机动车违法停放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驱赶、劝阻; 对劝阻不听的违法行为当事人, 服务人员要及时搜集相关证据, 通知属地公安交警大队或交通执法大队到场处置。

### 四、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有一套严格的管理规范;
2.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 有一定的文化程度, 无任何不良记录, 持有保安上岗证, 其中年龄在18岁至45岁之间, 身高1.70米以上的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90%, 五官端正, 身体健康, 工作勤勉、主动, 责任心强。选定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主管部門确认;
3. 服饰及个人装备由供应商提供, 经采购人确认, 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 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4. 基于所聘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要求, 为确保其人员质量, 工资标准应高于市场同工种

均值。为确保队伍稳定,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近些年上海市对用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因素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社保缴金以及上岗培训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管理费用。

## 五、具体岗位及要求:

###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采购人任务要求与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配合交警支队安排队员的日常工作,参与安保执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与采购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一次向采购人口头汇报所承担的特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2. 装备要求

(1) 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人员配备必要专用特种装备。

(2) 特种装备包含并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 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 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为固定岗位特保人员配置通讯设备,确保队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即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 成交供应商项目主管需主动与采购人联络，定期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成交供应商如更换主管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派驻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发生服务人员有调离或离职的，在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之前，接班人员必须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不计服务费），待接班人员熟悉后得到采购人批准方可上岗。
4. 如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开除当事人。如发生因成交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造成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须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七、人员管理要求

### 1. 人员要求：

- (1) 本项目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做五休二，轮班制度，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人每月工作 174 小时，具体按照采购人的需求。
- (2)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三级及其以上。
- (3)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
- (4)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 (5)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 (6) 男性，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 4.8。
- (7)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2. 人员管理：

- (1) 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 (2) 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对服务区域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 (3) 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 (4) 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3. 队员纪律要求：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保安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 (3) 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 (4) 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 (5) 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 4.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作风管理：

- (1) 执勤时要注意公共卫生，保持清洁干净，不准吸烟，遵守社会公德，文明执勤。
- (2) 上班时间，留短发，穿制服和黑色皮鞋（雨天除外），佩带执勤卡；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因工作需要穿便衣的队员一律经由相关部门领导同意。

### 5. 交接班规定：

- (1) 值班队员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下班队员要向当班队员阐明其当班时的情况，及时衔接好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 (2) 交接班要有记录，交接双方队员要签字认可，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接班记录情况，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 八、考核管理办法（本考核办法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提供为准）

为充分发挥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其管理水平，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下述规定汇总考核结果结合合同支付方式中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1. 在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对全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计分，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费用。
2. 考核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对非法营运整治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3. 考核内容：日常工作服务质量。
4. 考核标准：见考核表。

服务工作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得分
日常执勤 (100 分)	人员到位情况 (30 分)	按照指定点位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15 分）
		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8 分）
		对甲方的需求能确保及时回应（7 分）
	主动服务、遵纪 守法情况 (30	信守投标承诺，坚持职业操守，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6 分）

	分)	遵守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发生（6分）	
		遵纪守法，无影响公正的行为发生（6分）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和监督部门的检查（6分）	
		建立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并按方案实施（6分）	
日常规范（40分）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8分）	
		严格履行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8分）	
		遵章守纪，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执勤时不得袖手、背手、将手插入衣袋；不得吸烟、吃食物或者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8分）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8分）	
严禁事项扣分项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8分）	
		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3分）	
		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3分）	
		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3分）	
		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3分）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2分）	

	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2分）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3分）	
	利用工作之便借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通讯工具（-2分）	
	利用咨询、答辩、通风报信等名义收受管理相对人支付的各类酬金。（-3分）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3分）	
	实施固守点位非法营运被市级媒体曝光（-5分）	
合计得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